

校园欺凌应急预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通知》精神和上级有关指示，认真落实贯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深入开展“反校园欺凌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普及反欺凌法治知识，切实提高对校园欺凌危害的认识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“反校园欺凌”意识，构建平安友善，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。

二、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机构、职责

（一）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曲友

副组长：于道永、韩永利

成 员：宋文洋、王敬军、沙卫林、常 浩、王 军 、
马晓婷、曲宏伟、宋园园

（二）分工与职责

1. 现场指挥组

组 长：于道永

组 员：王军、常浩

主要职责：负责指挥和组织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置工作，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重大决策，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
2. 警戒疏散组

组 长：王颖

组 员：肖立刚、付志明、曲雪峰

主要职责：负责疏散师生，维护秩序，保持现场，协调有关单位（如公安、派出所、医院等部门）负责维稳和救助。

3. 善后处理组

组 长：韩永利

组 员：曲春燕、马晓婷

主要职责：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，对重伤员应立即与“120”联系送往医院治疗。做好对受伤学生家长及家属的安抚、慰问和群众思想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，消除各种不安全、不稳定因素。

4. 通讯联络组

组 长：于祥永

组 员：申芳芳、杨丛晓

主要职责：负责对内对外的通讯联系、报告；收集信息，起草事件报告；做好新闻单位的接待、采访工作。

5. 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王敬军

组 员：曲东辉、于善广、孔祥传

主要职责：负责处置安全事件过程中的车辆、接待、物质保障等工作。

三、预防措施

1. 加强对师生法制和安全教育，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2. 严格执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，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学校。
3. 学校安装好室内外监控录像装置，及时掌握和保存校内外动态。
4. 加强对在校患有精神病史人的监控，加强对患有精神病史人的关心，并劝其在家休养治疗，经济待遇上给予照顾帮助。
5. 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，耐心接待，尽力做好化解工作。
6. 成立值日教师工作队伍，加强校园值班巡逻，落实值日领导、值日教师管理责任制。
7. 建立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机构，做到各尽其责，协调合力。

四、处理程序

（一）接警与通知

事件发生后，在场知情人员（包括行政、教职工、学生）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件情况向班主任或值日领导报告。班主任和值日领导接到报告后，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制止，控制事态和相关人员并立即将所发生的事件情况报告校长，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：事件发生的时间与地点、种类、程度；在基本掌握事件情况后，立即通知副组长和各工作组组长启

动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处置与救助

欺凌事件发生后，领导小组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协调。对现场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制止或疏散。在场人员应首先检查学生受伤情况。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学生进行应急处置，对伤者应及时送医院就诊，保护现场，保存物证，并根据事件性质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（三）保护与维稳

应急组应对事件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。维持秩序，疏散师生，监控案情，关注事态发展，作好安抚处理工作，稳定师生情绪，统一口径，将影响减到最小。

保卫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，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，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。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、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，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，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或者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，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四）报告与通报

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，学校必须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概况、以及处理进度，并迅速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，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，视情况通知受伤者和责任人的家长或家属。

事件情况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。未经同意，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随意传播小道消息，以免失实。

（五）事件调查

1.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处理及调查工作。调查事件原因，整理事件记录，形成书面报告。

2. 总结经验教训，查找制度、政策、设施等存在的问题，制定防范措施。

（六）善后处理

1. 做好受伤学生和受惊吓学生的慰问工作，并及时与受伤害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做好受伤害学生家长的安抚解释工作。对相关责任人要通知家长到校配合处置工作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2.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，依法处理、协调赔偿，如属于责任事故，追究责任，并进行相应处罚，对受伤学生的赔偿要依据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执行，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。

（七）责任追究

1、根据事实，分清责任，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责任人追究民事责任。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事件的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，尊重科学，依法

处置的原则，任何人不得干涉事件的调查处理。对违反本预案、不履行应急处理工作的、发布假消息的、不服从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 2. 3. 4. 5.

牟平区文化街道初级中学

2024年2月28日

